

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7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。出席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，实到董事8人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洪卫东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〈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编制了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增加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增加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0月29日